

# 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十二年國教

## 特殊教育課綱宣導實施計畫(7月17日更新版)

- 壹、目的：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，於 108 學年度順利落實並提升轄屬學校之特殊教育環境及課程。
- 貳、預期成效：
- 一、有效推動教育政策：透過循序漸進方式，對教師有系統性的進行宣導，使教師更能理解特教課綱之精神。
  - 二、建立優質特教環境：使教師能有效轉化特教課綱之精神與知能，建立優質之課程與教學，教師成長學生亦能受益。
  - 三、促進融合教育發展：真正落實十二年國教普特課綱統一架構的發展模式，能與時俱進建立與先進國家同步的特殊教育環境。
- 參、辦理單位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- 肆、各階段參加對象：
- 一、各國立特教學校全體特殊教育教師
  - 二、轄屬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、特教組長及資源班特教教師(任教 108 學年度新生之教師務必參加)、資源班教師
- 伍、研習時程及方式：本次宣導採分區辦理(14 區)方式，如附件 1，各分區辦理時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止，請應參加人員自行依需求擇 1 場次參加，惟報名人數若額滿，則以原規劃指定區域之學校人員優先錄取。
- 陸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之「國教署特教研習」選擇「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宣導」擇一分區報名。
- 柒、報名截止日：108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務必確認報名之場次是否錄取。
- 捌、研習課程：詳見附件 2。
- 玖、預算經費：由本署委託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各類業務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參加人員請原學校給予公差假，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  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敬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壹拾壹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壹拾貳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竟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。

附件 1：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研習分配表

分區主辦學校	校內教師	負責區域(學校數)	預計參與人員(每校 3 名)	辦理日期
基隆特殊教育學校	33	基隆(8)、臺北市(2)、桃園市(2)新北市(1)、金門縣(2)、連江縣(1)、澎湖縣(3)	57	8 月 12 日
新竹特殊教育學校	59	新竹縣(8)、新竹市(9)	51	8 月 12 日
苗栗特殊教育學校	34	苗栗縣(15)、臺中市(3)	54	8 月 9 日
南投特殊教育學校	35	南投縣(20)	60	8 月 12 日
彰化特殊教育學校	91	彰化縣(20)	60 就近參加 為原則	8 月 2 日
和美實驗學校	67			8 月 14 日
雲林特殊教育學校	53	雲林縣(18)	54	8 月 16 日
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73	嘉義市(13)、嘉義縣(8)	62	8 月 15 日
臺南啟智學校	84	原台南市區(20)、原高雄縣區(19)	117	8 月 14 日
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	58	原台南縣區(25)	75	8 月 5 日
屏東特殊教育學校	36	屏東縣(15)	45	8 月 13 日
宜蘭特殊教育學校	32	宜蘭縣(10)	30	8 月 14 日
花蓮特殊教育學校	48	花蓮縣(11)	33	8 月 15 日
台東特殊教育學校	34	臺東縣(10)	30	8 月 1 日

## 附件 2：課程表

時間	主題及內容		講師／主持人
08:30~09:30	報到		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團隊
09:30~9:40	始業式		國教署長官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
09:40~10:50	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宣導		國教署培訓之宣講講師
11:00~12:00	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宣導		國教署培訓之宣講講師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	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團隊
13:00~14:30	分組 座談	普通學校組	國教署培訓之宣講講師
		特教學校組	
		教務行政組	
14:30~15:00	綜合座談		國教署長官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